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卓怡融資代表**RED DYNASTY**
就**PRIVATECO**股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RED DYNASTY**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PRIVATECO**股份除外)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Privateco股東。

Privateco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結束，除非Red Dynasty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Privateco收購建議。接納Privateco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Privateco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Privateco**股東獨立財務顧問大福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Privateco**收購建議。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該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告、中國海外發展與該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Privateco**」)及Red Dynasty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而內容有關Privateco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Privateco股東。

Privateco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結束，除非Red Dynasty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Privateco收購建議。接納Privateco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Privateco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Privateco股東獨立財務顧問大福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Privateco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翁國基

承董事會命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Privateco*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徐芝潔女士、丘鉅淙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Privateco*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Red Dynasty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翁國基先生為Red Dynasty之唯一董事。

翁國基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